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Li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聯合公告

**(1) 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LIA INVESTMENT LIMITED就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I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結算；及

(4)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Lia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對要約作任何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合共46,991,001股要約股份之9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6%。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已接納之要約股份轉讓已經完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3,867,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0%。

要約結算

就46,991,001股要約股份接獲之9份有效接納，按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現金總代價為35,111,675.9472港元。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致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應付給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及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接完成後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要約開始開放供接納前，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累計326,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中擁有權益。

在計及要約項下就46,991,001股要約股份所獲9份有效接納，並待登記處妥為登記所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的轉讓後，緊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要約截止後，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累計373,867,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開放供接納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 開始開放供接納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 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 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¹)	股份數目	概約%(¹)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44,964,000	48.81	291,955,001	58.18
買方B ⁽²⁾	81,912,000	16.32	81,912,000	16.32
小計	<u>326,876,000</u>	<u>65.14</u>	<u>373,867,001</u>	<u>74.50</u>
獨立股東				
麥東生先生 ⁽³⁾	64,000	0.01	—	—
鍾智斌先生 ⁽³⁾	64,000	0.01	—	—
其他獨立股東	174,839,114	34.84	127,976,113	25.50
小計	<u>174,967,114</u>	<u>34.86</u>	<u>127,976,113</u>	<u>25.50</u>
總計	<u>501,843,114</u>	<u>100.00</u>	<u>501,843,114</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
2. 鑒於：(a)要約人與買方B均為投資者，並根據買賣協議共同收購其各自所佔的銷售股份；(b)買方B已簽立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買方B)，且為貸款額度下的債務人之一；及(c)LAN HU先生(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之子)持有買方B之50%有限合夥權益，因此買方B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方。
3. 截至規則3.5公告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均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被歸類為獨立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待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累計127,976,1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5.50%。因此，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項下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L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Lan Shuen Ming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an Shuen Ming*先生及*Hu Lio Shixia*女士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黎穎影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